证券代码: 831206 证券简称: 尚恩科技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 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 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 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 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2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且召集股东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会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讨论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应当 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以前发出通知。但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股权登记日;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 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写明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 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权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

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
- (九)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十)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十二)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三十九条 累积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

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有效 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 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 所有候选董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结束后,得票 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 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